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9號

原告 臺達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錫淵

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

上列原告與陳**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之真正姓名、年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真正姓名、年籍、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，及上開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有共有人死亡，並應查報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素珍